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361°

##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授出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  
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翔源路6號361度五里工業園二期展廳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8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翔源路6號361度五里工業園二期展廳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                    |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購回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高10%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執行董事：**

丁伍號先生(總裁)

丁輝煌先生(主席)

丁輝榮先生

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明偉先生

韓炳祖先生

陳闖先生

Ferheen Mahomed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高新科技園

361°大廈

郵編：36100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

1609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  
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06,768,200股股份，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8,200港元，分為2,067,682,000股股份。倘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06,768,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8,200港元，分為2,067,68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多413,536,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此外，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陳闖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根據細則第84(1)條，丁伍號先生、丁輝榮先生及陳闖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Ferheen Mahomed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Ferheen Mahomed女士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丁伍號先生、丁輝榮先生、陳闖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各自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建議重選丁伍號先生、丁輝榮先生、陳闖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當中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丁伍號先生、丁輝榮先生、陳闖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貢獻等多個因素，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丁伍號先生、丁輝榮先生、陳闖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以供批准。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評估以及陳闖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所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丁伍號先生、丁輝榮先生、陳闖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各自多元化教育及專業背景，彼等均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9.6分，僅供說明用途)。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向股東派發。

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翔源路6號361度五里工業園二期展廳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361sport.com](http://ir.361sport.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67,682,000股已發行股份或206,768,200港元已發行股本。

倘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6,768,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金額為20,676,820港元的股本。

##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則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成比例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異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 股價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4.67     | 4.06     |
| 二零二四年四月             | 4.85     | 4.26     |
| 二零二四年五月             | 4.85     | 4.25     |
| 二零二四年六月             | 4.69     | 3.98     |
| 二零二四年七月             | 4.05     | 3.31     |
| 二零二四年八月             | 3.76     | 3.16     |
| 二零二四年九月             | 4.44     | 3.15     |
| 二零二四年十月             | 4.83     | 3.91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4.28     | 3.67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4.44     | 3.92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             | 4.30     | 3.83     |
| 二零二五年二月             | 4.30     | 3.84     |
| 二零二五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98     | 3.95     |

## 披露權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下：

| 主要股東<br>名稱／姓名 | 附註 | 權益性質         | 好倉／淡倉 | 股份數目<br>(普通股) | 百分比    |
|---------------|----|--------------|-------|---------------|--------|
| 丁氏國際<br>有限公司  | 1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340,066,332   | 16.45% |
| 丁伍號先生         | 1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11,962,000    | 0.58%  |
|               |    | 於受控法團<br>的權益 | 好倉    | 340,066,332   | 16.45% |
| 銘榕國際<br>有限公司  | 2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327,624,454   | 15.85% |
| 丁輝煌先生         | 2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9,189,000     | 0.44%  |
|               |    | 於受控法團<br>的權益 |       | 327,624,454   | 15.85% |
| 輝榮國際<br>有限公司  | 3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324,066,454   | 15.67% |
| 丁輝榮先生         | 3  | 於受控法團<br>的權益 | 好倉    | 324,066,454   | 15.67% |

附註：

1. 丁伍號先生因控制丁氏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40,066,33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
2. 丁輝煌先生因控制銘榕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7,624,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榮先生的胞兄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3. 丁輝榮先生因控制輝榮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4,066,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的胞弟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主要股東所持股份之權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股份購回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各自將不會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丁氏國際有限公司、丁伍號先生、銘榕國際有限公司、丁輝煌先生、輝榮國際有限公司及丁輝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水平。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1. 丁五號先生

丁伍號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在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積累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的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彼獲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年度評選組委會授予「2008年度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的榮譽稱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獲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授予「中國體育電視貢獻獎」。於二零一零年，被《榜樣中國》評為「創業中國年度十大誠信人物獎」；被第十六屆亞運會組委會授予「亞運突出貢獻獎」；於二零一一年，在第八屆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高峰會上被評為「中國最關注員工發展企業家」；被福布斯評為「亞洲十大青年商業領袖」。於二零二一年，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頒發「亞洲體育傑出貢獻獎」。於二零二三年，獲南方週末授予「年度影響力人物」殊榮。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長江商學院的中國企業／金融CEO課程。

### 服務期限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丁氏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352,028,3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1,96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i)因其於丁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40,066,332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於受控法團中擁有的權益。

### 薪酬的金額

應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379,000元，其中人民幣1,362,000元乃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應付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其他資料

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2. 丁輝榮先生

丁輝榮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基礎設施建設管理，更具體的是負責本集團在五里工業園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庫的施工。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 服務期限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為丁輝煌先生的胞弟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輝榮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因其於輝榮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24,066,454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於324,066,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薪酬的金額

應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119,000元，其中人民幣1,102,000元乃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應付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其他資料

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3. 陳闖先生

陳闖，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企業戰略、大型企業創新及內部創新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010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工商管理教授。其專業領域包括企業戰略、大型企業創新及內部創新。

陳先生從大連理工大學榮獲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先生是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案例研究專業委員會成員。

### 服務期限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薪酬的金額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應向陳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4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且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其他資料

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4. FERHEEN MAHOMED 女士

**Ferheen Mahomed**，5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Mahomed**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和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的民法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和一九九五年三月獲香港最高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承認為律師。彼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西銳飛機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期限

根據**Mahomed**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Mahomed**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Mahomed**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homed**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薪酬的金額

根據**Mahomed**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應向**Mahomed**女士支付的薪酬為每年5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且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Mahomed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其他資料

Mahomed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翔源路6號361度五里工業園二期展廳3樓會議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作為普通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退任董事，即丁伍號先生、丁輝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闖先生以及Ferheen Mahomed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倘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允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限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根據該等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該等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以釐定所購回股份是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或以其他方式註銷以及進行上述股份購回之任何方式；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賦予其的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股份(受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後，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方式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陳闖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